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50,247.5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只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电话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我国酒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强,"向优势品牌、向优势产能、向优势产区"三集中的发展趋势依然延续。黄酒行业在需求转弱的影响下,存量挤压竞争愈发激烈。虽然行业头部企业在保存量的基础上,通过提升品质、创新产品、拓展市场及更新品牌形象,寻求年轻化、高端化的增长机会,并通过营销升级和产品调整,努力推动行业向新发展阶段迈进。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规模化产业价值不够明显,黄酒价值及文化底蕴与其消费市场表现仍相背离。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坚持传承与创新,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并致力于科研能力的提升,通过工艺改革、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加快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商业模式的创新与转型,打造以黄酒为核心的酒业发展平台,推动行业加快发展。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构建形成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无锡振太和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三厂为基础的生产中心,以金枫酒业销售分公司为平台的营销中心的"一总部两中心"经营管理格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323,141,208.36	2,260,744,701.93	2,260,193,684.14	2.76	2,270,956,0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576,924.12	1,909,098,379.48	1,908,558,815.08	4.43	1,923,457,203.40
营业收入	572,813,073.44	661,605,732.82	661,605,732.82	-13.42	649,379,399.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4,233,855.00	650,671,322.48	650,671,322.48	-13.28	638,461,9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8,479.10	5,156,062.76	5,171,873.92	1,927.49	-12,845,79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70,028.82	-2,459,967.60	-2,444,156.44	不适用	-18,660,6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283.05	102,045,744.29	-103.17	68,121,44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0.27	-0.27	增加5.63个百分点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0.01	1,927.4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0.01	1,927.49	-0.02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故追溯调整了上年财务报表。)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内容及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9,938.24万元,增幅1,927.4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四川中路房屋征收补偿款20,016.58万元,相关收益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2、因宏观经济复苏缓慢,黄酒行业存量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销售面临挑战,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42%。

3、因收入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051.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528万元。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109,710,253.48	91,395,328.68	159,320,067.87	212,387,4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00,356.62	-15,483,717.30	716,837.00	-13,694,9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4,939.25	-16,182,690.10	132,085.08	-25,164,4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7,332.66	-24,157,176.23	12,313,789.82	56,736,436.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2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	233,352,334	34.88	0	无		国有法人
牛桂兰	11,200,000	11,200,000	1.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合信信盈量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1.49	0	未知		其他
顾婷蓉	-10,319,660	7,508,850	1.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0	7,420,312	1.11	0	无		国有法人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6,401,070	0.96	0	无		国有法人
余良辉	6,143,900	6,143,900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943	5,731,653	0.86	0	未知		其他
张民选	5,360,000	5,360,000	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0	3,519,289	0.53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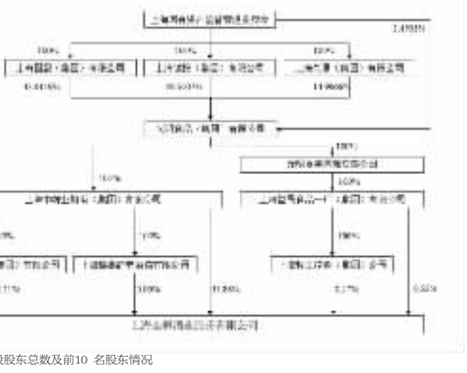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281.31万元,同比减少8,879.27万元,降幅13.42%;实现利润总额14,340.82万元,同比增加13,880.09万元,增幅30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3.85万元,同比增加9,938.24万元,增幅1927.4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4-01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春山先生、吴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上对相关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25亿元,根据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实际发生5,842.57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8,250万元,实际发生2,965.92万元;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10,000万元,实际发生2,876.65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接受及提供劳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情见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990.02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72.61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50	112.66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290.63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8,250	2,965.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8,000	2,476.93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300	132.10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0	33.09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56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183.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10,000	2,876.65
合计		18,250	5,842.57

(三)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2023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24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1.75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7,4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8,000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350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10,100
合计		17,5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注册资本49.66亿元。目前围绕"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着力探索多元协作的发展模式。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拥有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形成,由于关联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预计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由此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客户利益需求。

四、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本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决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酒业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1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拟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条文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文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前款所述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十七、《金枫酒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周颖、周波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金枫酒业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上述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充分了解了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姚岳绒女士和魏春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两位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会议讨论。认为:两位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姚岳绒女士和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海棠大厦5楼。共审议9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一、四、五、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岳绒,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律师、副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上海市申泰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魏春燕,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0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长谢云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特委托监事夏晓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